土木工程系 四技 108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				年為	<u></u>			=	三年	-級			四年級										
→田 4つ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	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期	第二章	學期
課程類別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· 課程名稱	學分數	一理玛夕瑶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分	町业	課程名稱	1 / 1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`  課程 夕稻	學分數	
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			大學國語文	2	2	實務應用文	2 2																
			實用英文(一)	2	2	實用英文(二)	2 2	實用英文 (三)	2 2	實用英文(四)	2	2											
			體育(一)	0	2	體育(二)	0 2	體育(三)	0 2	體育(四)	0	2											
			服務教育(一)	0	2	服務教育(二)	0 2	:															
通識課程	核心通識	海洋科技與文明 發展	應修學分數	核心 (一) 海洋科技探索/2/2 核心 (一) 海洋文明發展/2/2																			
		生命探索與在地 關懷	6學分	核心 (二) 生命與倫理/2/2 核心 (二) 在地文化探源/2/2																			
		創意創新與數位 知能	1門)	核心 (三) 創意核心 (三) 運算																			
	博雅通識	美感與人文素養	應修學分數 10 學分 (每課群必修 1 門)	博雅通識/2/2 臺灣文學賞析、 行歌詞欣賞與寫 與創作、書法藝 樂實作、音樂表 程-人文	作、術、	台播	灣海洋文學 影藝術、認	、飲食識電景	食文化與文· 钐、藝術導	學、視	覺藝術美學 說實務、西	導論 方音	、繪樂的	a畫藝術與實 力軌跡、音約	實踐	、 現 學初	L代藝術理 7探、世界	論與音樂	賞相與	析、公共藝 多元文化、	術空 音樂	間美學、影 賞析、基礎:	像理論 數位音
		科技與環境永續		博雅通識/2/2 現今科技議題、 生概論、奈米科 活、健康促進與 習課程-科技	技與	生	活、近代科	技概記	<b>扁、</b> 科技史	、科技	與生活、科	普閱	讀寫	<b>马與做、科</b> 學	學傳	播棚	t論、海洋	生物	多村	樣性、光電	科技	既論、能源	與生
		社會與知識經濟		博雅通識/2/2 溝通與表達、人 活、社區長照關 適、媒體素養、 服務學習、廣告	懷、智慧	社財	區營造與在: 產權法、資	地連紅訊倫3	吉、科技與 理與法律、	社會、) 管理與	風險社會危 知識經濟、	機管: 憲法:	理、與人	弱勢者教? 權、行銷身	育、 與生	區域	發展與社	會、	情	感與親密關	係、		壓力調
		歷史與多元思維		博雅通識/2/2 台灣社會與文化 明史、邏輯思維												灣歷	史與文化	、先	哲	管理思維、	世界	遺產導覽、	人類文
		全球與未來趨勢		博雅通識/2/2 日本文化與台日 際關係、越南語												與體	<b>上</b> 上驗、服務	創新	· 、 j	東南亞文化	與社	會、國際組	織與國

課程類別					_	年約	级		二年級								<b>F級</b>		四年級							
	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	- 期
	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- HJ	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町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47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细切力论	學時
	必修	贮井日细织	應修學分數	微積分(一)	3	3																				
	必修	院共同課程	6 學分	物理(一)	3	3																				
	必修			*測量實作實習	1	3	微積分(二)	3	3	工程數學 (一)	3	3	工程數學(二)	3	3	*土壤力學實 驗	1	3	實務專題 (一)	1	3	實務專題(二)	1	3		
		學程/領域		*電腦輔助繪圖實作實習	3	3	物理(二)	3	3	材料力學	3	3	*材料試驗	1	3	鋼筋混凝土	3	3	鋼結構設計	3	3	契約管理	3	3		
			應修學分數 83 學分	*工場實作實習 (一)	1	3	*工場實作實習	1	3	工程材料	3	3	結構學	3	3	基礎工程	3	3	工程資訊管 理	3	3					
				測量學	3	3	*施工圖	2	2	計算機程式	3	3	土壤力學	3	3	流體力學	3	3	混凝土技術	3	3					
				計算機概論	2	2	化學	3	3	工程經濟	3	3	營建管理	3	3	工程地質	3	3								
							工程力學	3	3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環境工程	3	3																	
		學程/領域	應修學分數 21 學分	土木工程概論	3	3	工程防災概論	3	3	施工機械	2	2	地震工程概論	2	2	中等結構學	3	3	現地土壤力 學實驗	2		@數值分析			@耐震設計	3 3
				人工智慧概論	3	3	工程測量	3	3	建築技術規則	2	2	*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	2	2	監工實務	2	2	實用土壤力 學	3	3	@鋼結構細 部設計	3	3	@結構矩陣分 析	3 3
專業				圖學與製圖	3	3				工程動力學	3	3	結構系統	3	3	智慧型材料	3	3	工址調查	2	2	@結構動力 學			@有限元素法	3 3
課程										運輸工程	3	3	特色工程個 案研究	3	3	路工材料檢 驗	3	3	水利工程	3	3	橋梁工程			@壓電材料力 學	3 3
										建築設備	3	3	公路工程	3	3	交通安全	3	3	大地工程施 工學	3	3	預力混凝土	3	3	0專業寫作與 發表	$\vdash$
										生態工程			材料科學	3	3	工程財務	3		工程英文 (一)	3	J	@道路資產管 理			@瀝青混凝土 配合設計 價值工程實	3 3
										統計學			交通工程	3	1	水資源工程 *鋼筋工程實	3		大地防災科 技	3	1	@路面設計	-	J	務	3 3
	選修									水文學	3	3	土木施工法	3	3	作實習 *景觀工程實	3		基礎施工 土木材料品 質管制	3	+	假設工程 @岩石力學	3	Ŭ	管理 @火災安全學	3 3 3
													防洪工程	3		作實習			質管制 再生 <del>智慧</del> 材	3	1	運輸專案研	-		@地質改良	3 3
																橋梁工程			料 路工養護系 統	3		討 隧道工程	3		@地質災害與 防治策略	3 3
													工地污染防	2		10 示工任	<u> </u>	<u>υ</u>	統 橋樑安全檢 測					3	Q 文 炒 甘 · 林 ·	
								$\vdash$					治 *決策科學		3				測 坡地水文學	3	3	工程英文			程 管理學概論	
													*施工測量實 作實習	3	3				地理資訊系統			(二) @電腦在深開 挖工程之應用		_		3 3
					İ			Ĺ					*暑期實習	2	2				*水土保持工程	3	3	@測量平差法	3	3	@電腦繪圖與 虛擬實境	3 3
																			*道路施工實 作實習	3	3	@數值攝影測 量	3	3	@空間資訊系 統	3 3

	一至	<b>三級</b>	=	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
스田 <b>수</b> 명 보도 다.]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 分數	時 課程名稱 學 時 數	第一學期	課程名稱學分數	課程名稱 學 時 課程名 學 時 數	學 時 課程名稱 學 時 數 課程名稱 數 數
					*混凝土施工 3 3 實作實習	@環境遙測 3 3 工程估價 3 3
					<u>預力混凝</u> <u>3</u> <u>3</u>	
						@建築資訊模 型技術與應用 3 3 <u>@計算機視</u> 覺 3 3
						大數據分析與 3 3 @衛星大地測 3 3
						@知識管理 3 3 @工程軟體開
						@數位影像處 3 3 @最佳化在土木 理 工程上之應用 3 3
						*模板施工實 3 3 *學期實習 9
						*鋼結構施工 3 3 @大地防災 3 3 技術專論
						*裝修施工實 3 3 專案實習 3
						*學期實習 9 <b>@</b> 大數據分 析與數驅決 3 3 策
						專案實習 3 <b>@</b> 智慧型運輸 3 3 系統
						@運輸網路分 析 3 3

## 備註: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138學分。
- 二、必修89學分,選修21學分。(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)
- 三、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28學分;相關規定依據本校「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、「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」及「語言教學實施要點」。
- 四、日間部四技學生需取得 TOEIC 550 分(含)以上、GEPT 中級複試(含)以上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之證明,始得畢業。(各系自訂英能力規定高於上述標準,則以各系規定辦理之)。
- 五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;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,則認列 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六、學院或系所開設之教學實習微學分課程列為畢業學分。
- 七、系所訂定條件(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):
  - (一)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9學分。
  - (二)@表與碩士班合開課程、\*表為產業學程及土木建築工程菁英學程選修科目。
  - (三)選修:表列者為預定科目,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
- (四)若上下學期皆選修「學期實習9學分」,本系僅承認9學分。
- (五)「專案實習」學分數僅採計一學期為限,且「學期實習」與「專案實習」不得於同一學期選修。